# 统计指标分析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7-31

*第一篇：统计指标分析汇报统计指标分析汇报现将各类指标完成情况汇总分析如下：（一）农业总产值：年度24650万元，1—6月份上报农业总产值为19086万元，统计局认定情况13688万元，完成比例55.53%，排名第三名。1-9月份上报弄也总...*

**第一篇：统计指标分析汇报**

统计指标分析汇报

现将各类指标完成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一）农业总产值：年度24650万元，1—6月份上报农业总产值为19086万元，统计局认定情况13688万元，完成比例55.53%，排名第三名。1-9月份上报弄也总产值为24687，统计局认定情况15638万元，完成比例63.44%，排名第三名。

（二）固定资产：年度任务16.21亿元，1-6月份完成3.5亿元，完成比例21.59%。排名第四名。1-9月份完成11.57亿元完成比例71.38%，排名第三名。现在我镇现有项目：

1、空港第五大道，2、空港保税区，3、圆通速递，4、北辰新城，5、保障性安置房，6、集体安葬区

7、泉商物联城，项目资料完备的有泉商物联城和空港第五大道。泉商物联城总投资110亿元，空港第五大道，总投资7.96亿元。

（三）规模工业：年度总产值0.76亿元，渭北面粉厂为我镇规模以上企业，1-6月份完成0.15亿元，完成比例19.74%，排名末位，由于企业进行了场内机械维修，导致生产缓慢。1-9月份完成0.51亿元，完成比例67.11%，排名第四名。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总任务2.72亿元，1-6月份完成1.23亿元，完成比例45.22%。排名第四名，1-9月份完成1.69亿元完成比例62.13%。排名第五名。

（五）人均纯收入，年度任务8782元，1-6月份完成5430元，完成比例61.83%，排名第五名。1-9月份完成7235元，完成比例82.38%排名末位。由于第三季度镇域内并未出现新的项目支撑点，农民收入滞后。

**第二篇：统计指标汇总**

统计指标

一、汽车运输量统计

汽车运输量是汽车运输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他是社会总产品的一个组成部份。

（一）、旅客运输量统计指标

1、客运量 是指汽车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数量。其计单位为：人。

2、旅客周转量 是指汽车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输距离乘积之和，其计单位为：人公里。将一名旅客运送一公里即得1人公里。其计算公式为：

旅客周转量=∑（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旅行距离）=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旅客平均运距

3、旅客平均运距

旅客平均运距 是指报告期内平均被运送的距离。其计量单位为：公里

4、旅客平均运距=旅客周转量÷客运量

5、换算旅客周转量 1吨公里=10人公里

（二）、货物运输量统计指标

1、货运量是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其计量单位为吨。

2、货物周转量是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分别乘其运送里程的综合数。

其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货物的重量×货物的距离）

3、货物平均运距（公里）=货物周转量（吨公里）÷货运量（吨）

四、原始记录

原始记录是通过一定的表格形式，对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所做的原始数字（或文字）记截，它是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反映，是未经过加工整理的第一手材料。例如客运行车路单，它是重要的原始记录，应加强管理，严格真实填写，并作为报表的基础和来源。五、营运汽车运用情况统计

运输生产各个环节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因而汽车运用情况所设置的统计指标也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

（一）、汽车运输能力及运用程度的统计和计算，称为汽车运用情况统计。汽车运用情况统计的目的，就是要经常地反映汽车实际运用状况，反映与分析运输生产各环节的工作质量及其对汽车运输生产效率的影响，为管理工作提供必耍的信息：借以检查监督汽车运输企业的营运状况，并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基本资料。

（二）、汽车运用情况的统计指标

1、总车日

指报告期内每天在用营运车辆的累计数。计算单位；车日。计算方法；一辆营运车辆，不管其技术状况是否完好，每保有一天即计为一个车日。在报告期内，营运车辆无增减变化时，总车日为营运车数乘上报告期日历日数。营运车发生增减变化时，新增车辆，以入籍并取得有关证件之日起开始计算：报废车辆，自批准之日起不再计算。

计算公式；

总车日=∑（每辆在用车辆×报告期日历天教）

2、完好车日

指报告期内总车日中，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不需要进行修理或维护即可参加运输的车日。包括实际出车工作及由于各种非技术原因而停驶的车日。计算单位：车日

计算公式；

完好车日=总车日-非完好车日

3、非完好车日

指报告期内总车日中，因技术状况不好不能出车的车辆所占的车日。包括正在进行或等待进行维护、修理及待报废车辆所占的车日。计算单位；车日。

4、工作车日

指报告期内完好车日中，实际出车工作的车日。计算单位；车日。

计算方法；

一辆营运汽车，只要当天出过车，不管其出车时间长短，出车班次多少和完成运输量多少，也不管是否发生过保养、修理、停驶或中途抛锚等情况，均计算为一个工作车日。

1、停驶车日

指报告期内完好车日中未出车工作的车日。计算单位；车日。

2、总车吨（客）位日

指报告期内每天实际在用营运客货车标记吨（客）位的累计数。计算单位：车吨（客）位日

计算公式；

总车吨（客）位日=∑（每辆车的总车日×标记吨（客）位

3、平均车数

在报告期中企业的实际营运车辆可能增加或减少，故用报告期末车辆数不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车辆的实际数量。要反映企业在报告期中平均每一天实际保有的在用营运车数，就需要计算平均车数。计算公式为：

平均车数（辆）=报告期总车日÷报告期日历日数

4、平均总吨（客）位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天所拥有的车辆的总吨（客）位 计算单位：吨（客）位 计算公式；

平均总吨（客）位=总车吨（客）位÷报告期日历日数

10、总行程

指报告期内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驶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修理厂试车的里程。计算单位；车公里

总行程=重车行程+空车行程

总行程=平均车日行程×工作车日

11、总行程载客量

指报告期内在用载客车辆的总行程载运能力。计算单位：客位公里。

计算公式为：

总行程载客量（客位公里）=∑（单车总行程×标记客位）

12、完好率

指报告期内完好车日在总车日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完好率（%）=(完好车日÷总车日)×100%。

13、工作率

是指报告期内工作车日在总车日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工作率（%）=(工作车日÷总车日)×100%。

14、平均车日行程

.是指报告期内平均每一个工作车日车辆所行驶的里程，是车辆速度性能利用与出车时间利用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公式：

平均车日行程（公里）=总行程÷工作车日 总行程=平均车日行程（公里）×工作车日

15、实载率

是指报告期内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货（客）量的比重，用以反映总行程载货（客）量利用程度。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实载率（%）=（自载换算周转量÷总行程载货（客）量）×100%

16、车吨（客）位产量

是指报告期平均每个吨（客）位所完成的换算周转量。计算公式：

车吨（客）位产量（吨、人公里）=自载换算周转量÷汽车平均总吨（客）位

车吨（客）位产量（吨、人公里）=报告期日历日数×工作率×平均车日行程×实载率

17、营运车燃料消耗统计指标及计算（1）、燃料实际消耗量：是指报告期内营运车辆进行运输生产实际耗用的燃料数量。不包括保养、修理作业和试车时所消耗的燃料数量。其计算单位为升。它是行车燃料消耗统计中最基本的总量指标，是计算平均消耗和进行统计分析的基本指标，也是计算运输成本的依据之一。

（2）、单位燃料消耗量：是指营运车辆运行一定里程或一定的周转量平均实际燃料消耗量。

按运行里程计算

百车公里燃料消耗（升）=燃料实际消耗量÷（总行程÷100）

燃料实际消耗量=百车公里燃料消耗（升）×（总行程÷100）

按周转量计算

千人公里燃料消耗（升）=燃料实际消耗量÷（换算旅客周转量÷1000）

燃料实际消耗量=千人公里燃料消耗（升）×（换算旅客周转量÷1000）

千人公里燃料消耗（升）与实载率成反比。

燃料节约或超耗量（升）=燃料实际消耗量－燃料应耗量（定额）

负数为节约数量（－），正数为超耗数量（+）

保本实载率，是指报告期运输车辆所产生或测算的总成本，与之相适应（或与总成本相等的）实载率。

**第三篇：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 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24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畜牧业年报数据和畜牧业产值进行了修正。2024年执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2024年的农业、林业产值做了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

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棉花产量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春播棉和夏播棉。产量按皮棉计算。不包括木棉。油料产量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５斤鲜品折１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1996年以前为全面统计并逐级上报数据。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1999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在部分地区开展了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抽样调查，并用抽样数据作为国家定案数据使用。未开展抽样调查的地区和品种，仍使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数据。2024年，根据第二次农业普查结果，对2024—2024年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2024年，建立了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制度，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数据均以抽样调查数为法定数据。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数据上报方式及数据调整情况同猪、牛、羊肉产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等十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他机械动力：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第四篇：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

建设项目 按照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规定，建设项目分为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简称基建项目，指经批准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进行建设，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为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通常以一个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作为一个基建项目。基建项目一般由设计文件规定的若干个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如钢铁项目可由炼铁、炼钢、轧钢等工程组成，纺织项目可由纺纱、织布、印染等工程组成。设计文件规定分期建设的单位，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基建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企、事业单位不止一个基建项目。

更新改造项目 指经批准具有独立设计文件（或项目建议书）的更新改造工程，或更新改造计划方案中能独立发挥效益的工程。更新改造项目是根据独立设计文件或能独立发挥效益的工程确定的，大致相当于基本建设项目中的单项工程。现行统计制度规定，更新改造统计的基层填报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而不是更新改造项目。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有若干个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基本建设项目根据整个项目情况填写；更新改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投资）按整个企、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

新建 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作新建统计。

扩建 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以及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的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扩建统计。

改建 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没有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总厂之下的分厂等，则该企、事业单位应作改建统计。现有企、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或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改建统计。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单纯购置统计。

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统计；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 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作开工统计。

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项目规模 分为基建大中型、小型、更改限上项目和其他。

基本建设项目 按大中小项目的标准确定，一个项目只能属于一种类型。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可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上述两条均不具备的，可以按本年计划施工工程的建设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生产单一产品的工业项目，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工业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按全部投资额划分。

更改限上项目 根据现行制度规定，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其他行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为更新改造限额以上项目。

其他 指除基本建设项目、更改限上项目以外的项目。

建设阶段 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分为筹建、本年正式施工、本年收尾、全部停缓建和单纯购置。

筹建 指在报告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项目。

本年正式施工 指在报告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以前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本年全部建成投产及本年和以前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不包括以前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和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

本年收尾 指以前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报告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

全部停缓建 指报告期末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计划总投资 指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更新改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集体投资单位，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⑴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⑵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⑶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⑷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报告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实际需要总投资 指在累计完成投资额已超过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按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填上报计划总投资或年内施工的各项工程全部建成投产计划需要的投资。用公式表示为：

实际需要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建完设计规定工程内容尚需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指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

⑴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包括：

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⑵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⑶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⑷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投资额的计算价格：

⑴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⑵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⑶其他费用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更新改造项目的直接用途 分为增产、节约能源、其他节约、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三废治理和其他。

增产 指增加工业以及农、牧、渔业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

节约能源 指节约煤、电、油等燃料动力的项目，如为了压缩燃料的消耗而进行的烧油锅炉改烧煤工程、为节约用煤而进行的低效锅炉改造和余热利用等工程、为了压缩用电而进行的电加热设备改为红外线技术工程等。

其他节约 指节约钢材、木材、棉花、化工原料等各种原材料的项目和其他节约项目。

增加品种 指增加产品花色品种的项目。

提高产品质量 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的项目。

三废治理 指各生产企业为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回收物资等而治理废水、废气、废渣的项目。

其他 指除上述各项用途之外的更新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该指标可根据财务有关科目填列。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国家预算内资金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债券 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

利用外资 指在报告期内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境外资金（含设备、材料、技术等的折算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如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对外借款指通过中国政府（包括中央、各个部门、地方政府）、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引进，最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外国资金（含设备、技术、专利等折算款）。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应付投资款 指在报告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指本年的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而不是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和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报告期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是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应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时作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统计。不包括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方法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设计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统计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⑴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在报告期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而不应从本年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照投入生产后实际达到的产品产量或效益计算。

⑵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房屋的建筑面积，商业、粮食部门的仓库容积，铁路、公路、电信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的长度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⑶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⑷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⑸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⑹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⑺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⑻各类学校新增学生席位数，一般应按设计的学生席位数计算。没有设计席位的，可按教育部门规定的各类学校每个学生的定额面积，将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折算为新增学生席位数。

⑼医院新增病床床位数按竣工医院设计规定的新增病床床位计算。

⑽联合性企业总表统计整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分表分别按不同行业统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⑾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⑿全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建设规模应按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计算，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分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学校的全部学生席位，医院的全部病床位数等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用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即以施工规模代替。

施工规模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下同）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期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分列。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１０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４０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２０万千瓦。

施工房屋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房屋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全部房屋的建筑面积。

竣工房屋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采用结算价格，包括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和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竣工房屋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等的购置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第五篇：妇女保健统计指标**

妇女保健统计指标

（一）妇女病普查普治的常用统计指标

1，妇女病普查率=期内（次）实查人数/期内（次）应查人数x100%

2,妇女病患病率=期内患病人数/期内受检查人数x10万/10万

3，妇女病治愈率=治愈例数/患妇女病总例数x100%

（二）孕产期保健指标

1，孕产期保健工作统计指标

（1）产前检查覆盖率=期内接受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孕妇数/期内孕妇总数x100%

（2）产前检查率=期内产前检查总人次数/期内孕妇总数x100%

(3)产后访视率=期内产后访视产妇数/期内分娩的产妇总数x100%

（4）住院分娩数=期内住院分娩产妇数/期内分娩产妇总数x100% 2,孕产期保健质量指标

（1）高危孕妇发生率=期内高危孕妇数/期内孕（产）妇总数x100%（2）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发生率=期内患病人数/期内孕妇总数x100%（3）产后出血率=期内产后出血人数/期内产妇总数x100%（4）产褥感染率=期内产褥感染人数/期内产妇总数x100%（5）会阴破裂率=期内会阴破裂人数/期内产妇总数x100% 3,孕产期保健效果指标（1）围产儿死亡率=（孕28足周以上死胎数+生后7日内新生儿死亡数）/（孕28足周以上死胎数+活胎数）X1000‰

（2）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孕产妇死亡数/年内孕产妇总数x10万/10万

（3）新生儿死亡率=期内生后28日内新生儿死亡率/期内活产数X1000‰

（三）计划生育统计指标

1，人口出生率=某年出生人数/该年平均人口数X1000‰

2，人口死亡率=某年死亡人数/该年平均人口数X1000‰ 3，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内人口自然增长数/同年平均人口数X1000‰

4，计划生育率=符合计划生育的活胎数/同年活胎总数x100% 5，节育率=落实节育措施的已婚育龄夫妇任一方人数/已婚育龄妇女数x100% 6, 绝育率=男和女绝育数/已婚育龄妇女数x100%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